|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QHNY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T/XXX XXXX—XXXX

代替 T/XXX

琼海石斑鱼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琼海市优质农业品牌开发服务协会、海南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海南永准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丁胜、唐海云、黄健泓、罗腾。

琼海石斑鱼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琼海石斑鱼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琼海石斑鱼。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存图示标志

GB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琼海石斑鱼

产于本标准规定范围的海南省琼海市的石斑鱼。

石斑鱼生长在热带和亚热带海区，喜栖息于潮流缓慢、透明度不大的岩礁缝隙或珊瑚丛洞穴，根据渔业资源的生态分类，属于岩礁、珊瑚礁鱼类。海南养殖的石斑鱼品种主要有珍珠龙胆、青斑、衫虎斑、东星斑、老鼠斑等。

* 1. 要求
		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感官要求

| 项目 | 要求 |
| --- | --- |
| 外观 | 体态匀称，无畸形，鳞被完整，体表有光泽、斑点清晰，眼球饱满，角膜清晰。 |
| 气味 | 具有石斑鱼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
| 组织 | 肌肉紧实，有弹性，内脏清晰、无腐烂。 |
| 水煮试验 | 具有石斑鱼固有的香味，口感紧密有弹性，滋味鲜美。 |
| 注：当外观、气味、组织不能判定产品质量时，进行水煮试验。 |

* + 1.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 项目 | 指标 |
| --- | --- |
| 汞（以Hg计），mg/kg | ≤1.0 |
|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5 |
| 铅（以Pb计），mg/kg | ≤0.5 |
| 镉（以Cd计），mg/kg | ≤1.0 |
| 注：其他兽药，农药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1. 试验方法
		1. 感官检验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清洁的环境中，将整条鱼置于不锈钢工作台上，按4.1条进行逐项检验。

水煮试验：在容器中加入500mL饮用水，取约150g石斑鱼，清水洗净切块放于容器中，煮5min后打开容器盖，闻气味，品尝肉质。

* + 1. 汞的测定

按GB 5009.17的规定执行。

* + 1. 无机砷的测定

按GB 5009.11的规定执行。

* + 1. 铅的测定

按GB 5009.12的规定执行。

* + 1. 镉的测定

按GB 5009.15的规定执行。

* 1. 检验规则
		1. 组批规则

以同一鱼池、同一网箱或同一养殖场中养殖条件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

* + 1. 抽样方法

按SC/T 3016的规定执行。

* + 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方按本标准进行感官检验，符合感官要求后方可出厂销售。

* + 1. 型式检验

产品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应满足至少一年一次，如有下列情 形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受到污染，石斑鱼生长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石斑鱼的质量时；

b)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型式检验时。

* + 1. 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判为合格品。

若检验结果有指标不符合，可以加倍抽样复验，复验结果若还不符合，即判为不合格品，不得 出厂。

* 1.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 标志

标识应符合GB/T 191规定。

* + 1. 包装

包装形式可分为袋装、箱装，所用的包装材料应洁净、无毒、无味。活体水产品应带水包装， 密封严密，不渗漏。若活体水产品无水包装时，可根据需要加入辅助控温材料以保证鲜活。

* + 1.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其他有害物质一同运输。

长途运输时，可适当加入少量海水，同时保持车厢内温度不能过高。

装卸时应小心，轻拿轻放，避免重压。

* + 1. 贮存

活体石斑鱼应在原生存的水体中保存，并置于清洁、阴凉、通风处，并保持良好透气性。

